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新加坡：决定草案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筹备委员会¹ 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 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编写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又决定政府间会议最初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召开四届会议，每次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

又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11 日第 74/543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推迟到有待大会决定的尽可能早的日期，

还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召集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持续现状：

(a) 决定将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推迟到 2022 年尽可能早的日期，最好是在上半年举行；

¹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b) 请秘书长与政府间会议主席协商，在秘书长确定的日期召集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为期 10 天，届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

(c) 又请秘书长为政府间会议主席将于 2021 年召集的在线讨论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
